

证券代码：870229

证券简称：特通电气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国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人员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36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，拟决定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